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04 號

聲 請 人 陳家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，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 15 年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是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；下稱大審法）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

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